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購置項目	1	如何認定投資項目是否屬於智慧機械?	1. 申請人須先就其投資項目，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規定，初步檢視是否具備智慧技術元素之一，達成其中一項智慧功能，並提送與投資項目相符之投資計畫。 2.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綜合考量其產業特性、營業規模以及投資計畫是否具有效益，審核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智慧機械範疇。
購置項目	2	因應新設備進駐，須施作土木、配管配線，或投資興建工廠，請問這些支出可否申請投資抵減?	不行。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適用之支出總金額限於取得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產品或服務(以下均簡稱資安)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其他支付之費用。案詢相關支出等，均非屬前開規定範疇，因此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購置項目	3	若投資項目為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相關的軟體，可否申請投資抵減?	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投資支出包含全新購置之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因此全新軟體屬前述範疇，得適用投資抵減。
購置項目	4	既有自動化設備升級具有智慧技術及智慧功能，其所新購之相關設備支出是否有符合適用範圍?	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投資支出包含全新購置之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因此於既有自動化設備，安裝新的智慧技術使其具備智慧功能者，就其新購置之支出得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購置項目	5	因導入智慧化而進行教育訓練或資安教育訓練，相關費用是否可以申請投資抵減?	不行。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適用之支出總金額係指取得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相關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教育訓練非屬前述範疇，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購置項目	6	智慧機械或5G相關設備租用雲端服務或營業租賃可否適用投資抵減?	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適用之支出應為購置智慧機械或5G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購置形式包括向他人購買、融資租賃取得、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雲端服務及營業租賃均不屬於前開範疇，因此無法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購置項目	7	投資建築物智慧管理系統或其他非直接與生產設備相關之廠區環境偵測裝置，是否屬智慧機械範疇?	如係投資建築物智慧管理系統或其他非直接與生產設備相關之廠區環境偵測裝置，申請人應詳述相關系統或裝置與智慧機械之鏈結，以利主管機關判斷。
購置項目	8	採購資安服務以合約簽訂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請問如何申請?	資安服務的申請應視合約內容而定，以合約開始執行的年度(須為111年度起)視為交貨年度(當年度)，並以合約簽訂完整期程之價款提出申請，而非以服務支出年度分年提出申請。
購置項目	9	A公司採購資安服務，服務執行的起訖日為110年9月至111年9月，可否針對111年1月至111年9月所支付之款項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其適用期間為111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並依第7條規定，當年度係採交貨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年度認定。 承上，「資安服務」係以「服務開始提供」之年度視為交貨年度(當年度)，爰A公司110年9月採購之資安服務屬於110年度支出，不符合資安投抵之適用期間，亦無法僅針對111年1月-9月之款項提出申請。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購置項目	10	A公司採購資安之技術服務，請問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稱技術服務，依本辦法第6條第3項，係指提供與技術有關之規劃、設計、檢驗、測試、專案管理、系統整合服務等，申請人應詳述該項技術服務與資安之鏈結，以利主管機關判斷。 2.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資安之技術服務」係以「技術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視為交貨年度(當年度)，爰A公司應於技術服務提供完成後，以「完成年度」依辦法第13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投資抵減。
購置項目	11	公司投保資安保險，是否可適用資安投資抵減？	<p>不行。資安投資抵減係在鼓勵產業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因「資安保險」係屬公司將可能遭受資安攻擊的風險轉嫁予保險公司，不符合投資抵減之目的，不得適用投資抵減。</p>
購置項目	12	ISO 27001資安輔導驗證是否可適用資安投資抵減？(包含顧問公司提供輔導之費用，及申請ISO驗證的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安輔導驗證」不在本辦法第4條所示之態樣、類型、功能及特性範疇內，故不在抵減範圍內。 2. 如企業導入之資安顧問服務係依據企業組織之目標及整體需求，建立、規劃資通安全治理政策或方案；或評估及擬定企業組織之資通安全風險對策，前開相關「資安對策研擬」、「風險管理諮詢」或「資安健檢」、「弱點檢測」及「紅隊演練」等，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辨識之「資通安全治理及風險評估」功能，其支出可申請投資抵減。
購置項目	13	弱點掃描、網頁弱點黑箱檢測掃描軟體、主機滲透測試是否可適用資安投資抵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安產品或服務符合本辦法第4條所示五大功能之一及相關規定，即可提出申請。 2. 所稱「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如符合第4條第1項第1款「辨識功能」，執行對企業資通安全治理與風險評估，得適用投資抵減。
購置項目	14	防火牆服務或防毒軟體非用於個人電腦，是否可適用資安投資抵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第4條第2項明定排除安裝於個人電腦之防毒軟體或防火牆。 2. 倘安裝於「非個人電腦」之「防火牆」或「防毒軟體」，則需詳述其符合辦法第4條第1項所列之何種功能；以「防火牆」服務為例，若符合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網路安全防護」或第3款第1目「端點及網路即時偵測與回應」，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得適用投資抵減。
購置項目	15	針對公司要銷售的產品，另外請資安公司對產品進行資安檢測以符合資安規定，是否可適用資安投資抵減？	不行。「資安檢測」不在本辦法第4條所示之態樣、類型、功能及特性範疇內，本案亦不符合第6條第2項明定適用資安投資抵減係以供自行使用，以提升公司資通安全防護能力者為限，故無法申請適用。
抵減方式	16	如何計算抵減稅額？抵減稅額是否有上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年度申請金額乘上抵減率，即為抵減稅額；以申請金額100萬元為例，若選擇當年度抵減，抵減稅額為100萬元x5%=5萬元。 2. 抵減稅額有上限規定，依本辦法第7條，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以不超過申請人當年度應納稅額30%，另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50%。
抵減方式	17	申請111年的投資抵減，可否用於抵減113年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第7條明定抵減方式可選擇當年度抵減(抵減率5%)或3年內分次抵減(抵減率3%)，且一經擇定，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2. 本案申請111年度投資抵減，可於申請時擇定3年內分次抵減方式(抵減率3%)，於113年再行抵稅(抵稅上限為應納營所稅額30%)。 3. 本案雖遞延至113年抵稅，但仍須依辦法第14條規定，於111年度向國稅局申報，倘逾期未申報將無法適用投資抵減。
抵減方式	18	分年申請時，可否選擇不同的抵減方式(抵減率)？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擇定，因此業者分年申請投資抵減，自可就當年度公司申報狀況選擇適用之抵減率。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申請相關	19	何謂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所提及之交貨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貨證明文件應檢具足資證明已完成交貨之相關證明文件，載明相關資訊，如項目名稱、交貨日期、交貨地點、交付公司名稱等文件。 2. 公司若無取具交貨單，其內部驗收單載明相關資訊，應可證明已完成交貨，亦可以做為交貨文件。 3. 倘交貨文件與驗收文件分屬不同年度，依照辦法規定以交貨年度認定。
申請相關	20	何謂支出項目有關之證明文件所提及之付款證明文件？若公司付款方式為整批匯款，應如何檢附付款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付款證明文件應檢具足資證明支付行為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存摺明細、網路轉帳明細、票據等。 2. 若整批匯款，請提供並標註當次申請投資抵減之付款明細。
申請相關	21	公司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該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自行製造或委由他人製造」需檢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供自用之統一發票影本或帳載紀錄、委託他人製造所取具之統一發票影本及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2)成本明細表、委託製造契約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2. 請申請人依辦法第7條規定，以製造完成轉供自用之日期為交貨日，認定為當年度，以生產所發生之實際成本為申請金額，系統填報時，供應廠商名稱欄位請填「自行製造」。
申請相關	22	購置項目若為無實體型態(例如雲端安裝軟體)，應如何檢附交貨文件？	請檢具合約書及足資證明軟體已完成安裝之相關文件。
申請相關	23	申請金額是否有下限或上限？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同一課稅年度投資於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門檻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始得申請；申請金額並無上限限制，然而適用投資抵減三項合計之支出總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億元。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申請相關	24	若交貨證明、發票、付款證明分屬不同年度，且發票與付款證明晚於交貨證明，該如何申請？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係以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所屬年度，作為申請及抵減年度之依據，申請時併同檢附交貨文件、統一發票及付款證明文件；倘申請時尚有尾款未支付或未取具足額之統一發票，請申請人提出聲明文件，俾後續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申請相關	25	未取得足額統一發票或付款證明文件之聲明書之用途為何？可否多個項目出具一份聲明書？補件的方式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於申請投資抵減當年度已可先行申報抵稅，倘申請時尚有尾款未支付或未取具足額之統一發票，致無法檢附與申請金額相應之單據，請申請人另提出聲明文件(可至下載專區-填寫範本下載)，俾後續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2. 填報支出項目清單時，於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上傳聲明書，倘若多個項目出具一份聲明書，則各項需分別載明清楚，並分別上傳對應的項目欄位。 3. 上傳聲明書並非代表日後不需補提單據，相關文件需留存，若稅捐稽徵機關查核有補件之必要性，會通知申請人補件。
申請相關	26	投資總價1,000萬元，於111年支付300萬元，112年支付400萬元，於113年交貨並支付尾款300萬元，該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係以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所屬年度，作為申請及抵減年度之依據。 2. 本案於113年交貨，則適用投資抵減年度為113年，申請金額為投資總價1,000萬元(300萬+400萬+300萬)。
申請相關	27	投資總價1,000萬元，於111年付款總額1,000萬元，於3年內分批交貨，其中300萬元於111年交貨、400萬元於112年交貨、300萬元於113年交貨，該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係以交貨之年度或技術服務提供完成所屬年度，作為申請及抵減年度之依據。 2. 本案因分批交貨，應分3年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年度111年度申請金額300萬元、112年度申請金額400萬元、113年度申請金額300萬元。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申請相關	28	融資租賃合約簽訂3年(111-113年)，智慧機械總價款1,000萬元，分別於111年、112年及113年支付款項並取得統一發票，該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當年度以交貨年度認定，若為融資租賃則以租賃期間開始日年度為當年度，並以租賃產生的所有原始直接成本屬價款、運費及保險費部分之金額為申請金額。(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6-2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範)。 本案以租賃期間開始日111年認定為當年度，以投資總價1,000萬元申請投資抵減，因申請時尚有款項未支付或未取具足額之統一發票，請申請人提出聲明文件，俾後續稅捐稽徵機關查核。
申請相關	29	請問臺灣分公司該如何申請？	臺灣分公司的稅務係合併至臺灣總公司申報，本案請總公司整合分公司投資計畫及支出項目清單，由總公司提出申請。
申請相關	30	請問外國公司在台設立之分公司如何申請？	依本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人須為依本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公司，國外在台分公司係依外國法律設立，無法申請適用。
支出金額	31	如果「已付款金額」與「統一發票金額」與「合約金額」不同時，申請金額應如何認定？	申請人享受本辦法租稅優惠應限於實際支出金額，申請人對於尚未支付之款項或未取具之統一發票應自負聲明，後續稅捐稽徵機關如有查核相關單據之必要，申請人仍須檢送國稅局查核。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支出金額	32	因支出項目金額僅能填報新臺幣金額，若自行由國外進口，該如何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政部77/12/19台財稅第770593697號函釋規定，生產事業以外幣購置進口之機器設備，其總金額之計算，應以該機器設備交貨日之匯率換算，但申請時如已實際結匯，則應依實際結匯付款之匯率計算。 2. 參照上開函釋，價款之認定應以該機器設備交貨日(即進口報單日期)之匯率換算，如有預付款已實際結匯，該預付款依實際結匯之匯率計算之。倘交貨後續付款之匯率與交貨日之匯率不同時，帳列兌換利益或虧損。
支出金額	33	購置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而產生其他相關費用如何認列(例如貸款利息費用、代理商佣金、關稅等)？	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總金額為取得投資項目之價款、運費及保險費，不包括為取得該項目之其他費用，因此案詢利息費用、佣金及關稅等皆非屬前開範疇，無法認列。
支出金額	34	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產品後續維修或維護費用是否可納入抵減？	依本辦法第6條規定，投資項目須為全新購置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維修或維護非屬新購故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審查相關	35	公司須先取得投資抵減核准函，才能向當地國稅局申報抵稅嗎？	不用。本辦法投資抵減可先讓申請人抵稅，請申請人依辦法第12條規定完成線上申辦作業，並依辦法第14條規定，於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計算抵減稅額，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審查相關	36	公司申請投資抵減先送件會先審查嗎？	不會。審查作業統一自申辦期間截止後開始，所以先送件並不會先審查，申請人應確實檢視填報及上傳資訊無誤後再送審。
審查相關	37	請問審查方式？若投資計畫包含5個投資項目，其中一個投資項目不符合規定，核定結果會是如何？	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申請人須提出具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專案核准後，始得適用投資抵減。因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後，先就投資計畫是否具有效益進行審查，倘經審查具有效益，才會就各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進行實質認定，倘有不合規定的項目，則就該項目審查不通過。
審查相關	38	產業主管機關何時完成核定？申請人可否知道核定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止日後7個月內，線上核定投資計畫及購置項目，核定完畢系統自動發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可自行上系統查看。 2. 後續由各地區稅捐稽徵機關自行登錄系統，依前開核定內容審認單據，核定最終抵稅金額，若需補繳稅款，國稅局會主動通知申請人。
審查相關	39	申請項目如經審查不通過，除了補稅還會加計利息嗎？	僅就已抵減部分補繳稅款，並不會加計利息。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其他	40	公司已申請研發投資抵減，其研發過程中有購買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可否另外申請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投資抵減？	研發投資抵減項目不包括設備支出，因此兩者並無就同一事項重覆享受租稅優惠之疑慮，惟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投資抵減係在鼓勵產業提高生產效能、提供智慧服務或提升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公司於申請本辦法投資抵減時應強化這方面之論述。
其他	41	公司已申請適用境外資金匯回課稅條例，並以此筆資金購置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可否申請投資抵減？	依本辦法第18條規定，申請人投資於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之支出金額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租稅優惠。本案境外匯回資金已適用境外資金匯回課稅條例，自不得就同一筆資金重複適用投資抵減。
其他	42	公司以未分配盈餘購置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可否同時申請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及第10條之1？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及第10條之1非屬於本辦法第18條所規範依其他法令就同一事項享有租稅優惠，倘購置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之支出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實質投資範圍者，亦可申請適用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其他	43	公司已於線上申辦智慧機械投資抵減，5月份營所稅結算申報，還需要向當地國稅局申報投資抵減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人須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財政部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所在地稅捐機關核定投資抵減稅額；申請人若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2. 申請人若使用營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則可於本系統申辦歷程中，下載支出項目清單匯出檔案，匯入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之投資抵減明細表。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

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安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常見問題-申辦作業規定

Ver. 1120314

類型	序號	問題	答覆
其他	44	倘公司僅申請投資抵減，但沒向當地國稅局申報租稅減免，報稅期間屆滿後還能補申報嗎？	<p>1. 申請人適用租稅優惠應遵循相關申請程序及期限，本辦法第12條及第14條已明定，申請人須於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前，完成線上申辦投資抵減及營所稅申報，缺一不可。</p> <p>2. 為避免申請人誤解未依前開規定可補申報，因此本辦法於111年7月修正，明定申請人若於當年度未依前開規定辦理，對自身權益怠於行使，自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逾期亦無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申請。</p>
其他	45	投資項目安裝或布署地點之備查，僅有變動才有需要嗎？	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安裝或布署地點如有變動，申請人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另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若在交貨之次日起三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報廢、失竊、經他人依法收回、安裝或布署地點不符前條規定或變更原使用目的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抵減之所得稅款並加計利息。
其他	46	政府提供智慧機械、5G系統或資安投資抵減有無預算限制，是否先申請的公司有較多機會？	政府鼓勵各產業導入智慧化與強化資安防護能力，本投資抵減並無預算上限，惟須注意其為短期租稅優惠措施，請申請人把握適用期間提出申請。
其他	47	已於申辦系統完成申請的案件，可以申請撤回嗎？	申請人倘主動申請撤案，需於審查期間截止前，函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以及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表明撤案原由以及撤回項目(全數撤案或者部分撤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惟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者，補繳之稅款，應依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其他	48	是否可提供申請人所屬產業主管機關諮詢窗口？	可在本系統的主頁中，查詢各部會聯絡資訊。

本文件所整理之問題與答覆，僅供廠商於申請時之參考資料，審查結果仍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為準